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謹此宣布，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8,033,350 股 (100.00%)	0 股 (0.00%)
2.(a)	重選林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8,033,350 股 (100.00%)	0 股 (0.00%)
2.(b)	重選臧晶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8,033,350 股 (100.00%)	0 股 (0.00%)
2.(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033,350 股 (100.00%)	0 股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4(A).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4(B).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4(C).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	268,030,850 股 (99.99%)	2,500 股 (0.01%)
6.	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該通函）。	268,032,850 股 (99.99%)	500 股 (0.01%)

7.	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該通函）。	268,030,850 股 (99.99%)	2,500 股 (0.01%)
----	---	---------------------------	--------------------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述方式作出，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 1 至 7 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7,240,000 股，即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或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任何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陳述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林學新先生（主席）、熊纓先生、蔡瑾女士、浦炳榮先生、陳增武先生及陳新愛女士已親身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
- 臧晶晶先生及李冬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之原因而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林學新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臧晶晶 (執行董事)

李冬 (執行董事)

蔡瑾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